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辦法

壹、依據：

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貳、目的：

以公開、公平原則辦理教科書選用採購事宜，進而提昇教師教學效果、滿足學生學習之需求為目的。

參、主辦單位：

教導處、總務處。

肆、實施方式：

一、教科書應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領域為限，並通過教育部審定合格之版本，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於同一學年內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

二、為有效銜接九年一貫課程之進程安排，建議參酌學區國小各領域之教科書版本。

三、**評選原則**：包含教科用書之物理屬性、內容屬性、使用屬性及發行屬性等指標：

評選委員會成員：全校教師

1. 合法性：教科書係經審定合格者。
2. 正確性：內容、圖文、數據、資料須正確。
3. 可讀性：難易度須適合學生的能力及程度。
4. 創造性：教材以問題解決為導向，富挑戰性與批判思考。
5. 價值性：價格的合理性與後續出版的延續性是否穩定可靠。
6. 服務性：售後服務的配套措施與特殊學生的需求能否滿足。

四、**教科書評選流程**：有下列兩種方式，本校依方式 1. 自行選購辦理。

1. 自行選購：採公開方式，經公告-樣書展示-教師選書-教科書評選會議討論、決議，選用結果如附件。並由教務處及總務處等組教科書採購小組；總務處負責採購事宜，教務處負責教科書會議、教科書分書、補書等事宜。（納入回收使用科目）
2. 委託縣府採購：縣府共同決定版本，總務處負責採購事宜，教務處負責教科書會議、教科書分書、補書等事宜。

五、各學年主任將選用版本調查表填妥後送交教科書業務承辦人，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議決之後，教科書業務承辦人簽請校長核定之。**展示會時間**：訂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5 日。**評選時間**：訂於 110 年 5 月 6 日。

六、教科書業務承辦人發放教科書及辦理退書。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曉陽國民小學110學年度_____年級_____科教科書審查評比紀錄表

評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召集人：教務處

評比教師簽名：_____

【評比方式】

- 1 請將課本、習作、教學指引一併評比，以求客觀公正。
- 2 各項依極佳（5）、佳（4）、尚可（3）、差（2）、極差（1），填入表格內後再加成總分以決定版本。

版本別											
評分項目											
1 版本設設計安排											
2 圖片繪製品質											
3 印刷的色澤品質											
4 紙張選用											
5 裝訂品質											
6 安全性											
7 課程設計的彈性											
8 教材內容實用性											
9 教學流程設計順序											
10 教學目標明確可行											
11 文字敘述的流暢性及理解性											
12 內容本土化											
13 內容世界觀											
14 內容的客觀及正確性											
15 內容難易度的分配											
16 教學指引、習作的內容規劃											
17 價格合理、售後的服務											
18 辦理教科書說明會											
19 退換補書快速方便											
20 有配發教學媒體											
總分											
決定選用版本											

- 註： 1.本評比表由教務處教科書業務承辦人提供各位老師於開會討論表決前，評比各版本教科優缺點之用。
- 2.每一科目均需選出第一及第二順位兩個版本。
- 3.如報價超過合約或市價，本校依學生權利保留另選其它版本之權利。